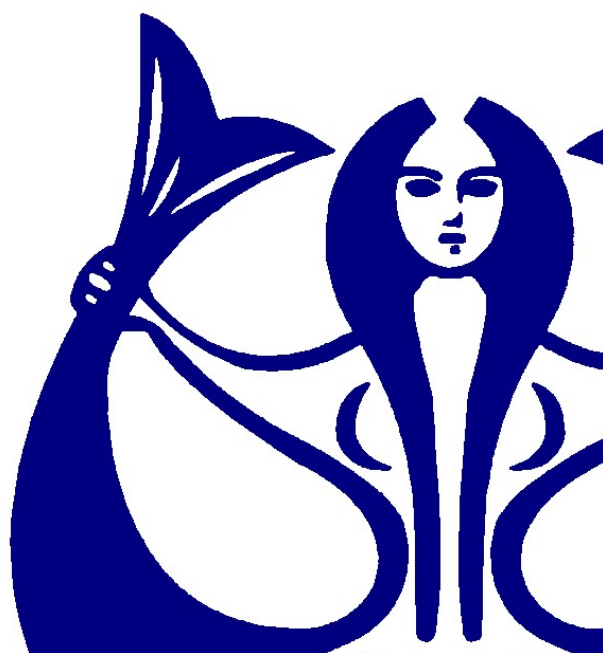


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培訓的標準和程序手冊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 界 潛 水 總 會



潛水員
培訓課程標準

三星級 ★★ ★

世界潛水總會首次發行於 1999 之前
世界潛水總會修訂版 2002，2005，2012

世界潛水總會

三星級「★★★」潛水員

課程標準

1. 培訓課程的目的

- 1.1 本培訓課程旨在介紹潛水領導的基本原則予已認證且經驗豐富的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這可讓他們能夠計劃、組織和進行潛水活動和帶領其他運動潛水員，在安全和能力範疇內的情況下在開放水域可達至建議的最大深限是五十六(56)米。



2. 類別

- 2.1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被列為運動潛水員培訓計劃的入門級領導潛水員培訓課程。

3. 教練和教練助理的要求

- 3.1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可以由任何符合在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定義內第2.1.16條規定最低等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導師的二星級教練員執教。
- 3.2 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的規定，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教練員可以由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教練員(定義第2.1.16條)協助執教。

4.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能力的認證

- 4.1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所接受的培訓，通過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評審，被視為在安全和能力範疇內的情況下，已有專業的潛水理論知識水平、紮實的救援技能、潛水管理和監督的能力、示範水準的潛水技能和足夠的潛水經驗以進行策劃，組織及執行開放水域的潛水活動，帶領其他休閒運動潛水員，在開放水域進行引導和組織潛水。
- 4.2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的資格：
- 4.2.1 須就建議的潛水地點和條件進行風險評估，並要確定其安全性；
 - 4.2.2 進行任何運動潛水活動，包括分段減壓停留的潛水；
 - 4.2.3 進行任何該三星級潛水員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專項運動潛水活動；

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培訓的標準和程序手冊

- 4.2.4 就潛水環境和活動所需，計劃並執行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
- 4.2.5 作為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教學助理，控制學生和提高安全性。該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是沒有資格向任何參與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計劃者進行評估或傳授任何技能或知識。

5. 參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5.1 為了獲得進入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參加者須：
 - 5.1.1 年齡沒有上限，但必須已年滿十八(18)歲。
 - 5.1.2 持有下列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資歷或同等認證：
 - 5.1.2.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學歷；
 - 5.1.2.2 世界潛水總會的氧氣管理培訓計劃或同等學歷(如該地區沒有立法禁止)；
 - 5.1.2.3 世界潛水總會援救潛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學歷；
 - 5.1.3 提交的至少五十(50)次開放水域潛水的記錄，其中須包括夜潛、有限能見度潛水、較大深度潛水〔三十(30)至四十(40)米〕、漂流潛水、較寒冷水中潛水及導航潛水等；
 - 5.1.4 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有效演練示範世界潛水總會地區總會既定的體能和水性評審；
 - 5.1.5 應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或潛水培訓中心的要求，在參與任何水上 / 水中活動之前，必須先完成其個人病歷 / 健康聲明表格；
 - 5.1.6 應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或潛水培訓中心的要求，參加任何水上 / 水中活動之前，簽署適當的水肺潛水風險確認及承擔聲明書。

6. 認證要求

- 6.1 為了獲得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潛水員的認證，學員應：
 - 6.1.1 符合本標準第5條有關參與培訓課程先決條件的所有規定；
 - 6.1.2 依據本標準第10.1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理論評估；
 - 6.1.3 依據本標準第10.2條規定，成功地完成深度在五十(50)米的開放水域評估。

7. 所需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巧

- 7.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7條規定，參與者將獲得所授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能。

8. 理論培訓範疇

- 8.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

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培訓的標準和程序手冊

第1章第4.5條的規定範疇。

9. 技巧培訓範疇

9.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6條的規定範疇。

10. 評審

10.1 知識

10.1.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7條的規定，學員須參加口試或筆試，並在該等考試中取得合格，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的高級潛水和領導的技巧理論知識達到要求。

10.2 在這階層沒有平靜水域水肺技巧

10.3 開放水域水肺技巧

10.3.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7條第2.2項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在四(4)次開放水域潛水的評審中，已掌握相關的水肺潛水技巧。

11. 認證

11.1 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將獲發給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的證卡。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課程標準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